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税务局 关于组建江苏省国家税务机构和地方 税务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49号      1994年6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税务局《关于组建江苏省国家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组建两个税务机构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对于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加强宏观调

控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保证各级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税务机关做好两个税务机构的组建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顾全大局，统筹兼顾，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增强组织观念，严肃组织纪律，确保组建两个税务机构工作的顺利完成。

## 关于组建江苏省国家税务机构和 地方税务机构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组建两个税务机构的重大决策，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强化税收的地位和作用，适应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

知》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税收工作实际,现对做好我省两个税务机构的组建工作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 一、关于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一)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

1. 增值税;
2. 消费税;
3. 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委托海关代征);
4. 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5. 中央企业所得税;
6. 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7. 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
8. 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前先征收在上海、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的印花税);
9. 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华侨、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
10. 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
11. 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各项税收(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
12. 中央税的滞补罚收入;
13. 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属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入中央库,其它入地方库);
14.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二)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不包括已明确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的地方税部分):

1. 营业税;
2. 个人所得税;
3. 土地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车船使用税;
6. 房产税;
7. 屠宰税;
8. 资源税;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1. 地方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国有、集体、私营企业);
12. 印花税;
13. 筵席税;
14. 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
15. 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 二、关于两个税务机构的设置

(一)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机构设置为三级,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分局,省辖市中心支局,县(市)支局。均为一级局建制。省辖市市区设分局,为中心支局的派出机构,税务所(分局)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为支局的派出机构。

江苏分局内设机构为:①行政职能处室 12 个:办公室、人事处、监察处(与党组纪检组合署办公)、宣传教育处、流转税管理一处、流转税管理二处、中央企业所得税管理处、个体税收管理处、涉外税务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征收管理处、政策法规处;②党群机构 3 个:党组纪检组、机关党委、系统工会;③事业单位 6 个:计算机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江苏税务事务所、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江苏省税务学校;④直属行政机构 2 个:税务稽查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进出口税收管理处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设置。

江苏分局机关行政编制 180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事业编制 100 人。江苏省税务学校目前事业编制 240 人,暂维持现状。江苏分局的内设机构和编制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二)地方税务局系统

地方税务局按行政区划设置,名称为省、市、县地方税务局(如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宁县地方税务局),列入同级人民政府序列,为一级局建制。其基层分局和税务所,由各地根据税收工作实际情况设置,分别为市、县地方税务局的派出机构。

省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为:①行政职能处室 8 个: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监察处(与党组纪检组合署办公)、营业税管理处、地方所得税管理处、地方税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征收管理处;②党群机构 2 个:机关党委、党组纪检组;③事业单位 2 个:计算机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④直属行政机构 2 个:税务稽查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省地方税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120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事业编制 60 人。省地方税务局的内设机构和编制由省编委核定。

### 三、关于领导体制

(一)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在机构、编制、经费、领导干部职务审批等方面,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实行垂直管理。

#### 1. 干部管理

省分局正、副局长(含副局级干部)的任免,征求省委意见后,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审批;各中心支局正、副局长(含副局级干部)的任免,征求所在市委意见后,由省分局党组审批(按中央统一规定,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和纪检组长,由国家税务总局省分局党组审批任免);各支局正、副局长(含副局级干部)的任免,征求所在县(市)委意见后,由中心支局党组审批(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和纪检组长,由中心支局党组审批任免),并报省分局备案。

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其干部、职工子女入托、入学、就业等仍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统一安排;其档案的移交工作请各地及时予以办理(具体移交办法另行通知)。

#### 2. 人员调配

系统外调入人员,均须逐级上报省分局审批;系统内跨中心支局调动的,由省分局审批;跨支局调动的,由中心支局审批。具体办理手续,仍按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 3. 编制管理

我省国家税务系统人员编制,按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编制数进行总额控制,由省分局统一制定各级国家税务局机构人员编制数,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在上级下达的编制总额内严格管理。

(二)地方税务局系统实行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双重领导,以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地方税务局的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干部管理和经费开支按同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省地方税务局局长人选由省委征求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意见后,按干部审批程序任免;市、县地方税务局局长人选分别由市、县委征求上一级地方税务局党组意见后,按干部审批程序任免,抄送上一级国家税务局。

各级税务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 四、关于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的关系

各级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在国家的统一税收政策和制度下,业务上相互交流,工作上相互协调、相互监督,共同推进依法治税。在执法过程中,涉及到中央和地方双方利益时,应相互兼顾,首先保证中央利益的实现。在日常工作中,互通信息,按时相互提供税收计划和统计报表等资料,并由各级国家税务局负责汇总上报。

#### 五、关于人员的划分

为了保持税收工作的连续性和分税制后税收工作的正常开展,两个税务机构的人员主要从现有税务系统人员中分离组成。根据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收入任务,两个税务机构人员划分比例可按 70:30 确定。县以上税务机关按业务分工成建制或所管业务划转,业务相同的,抽调一部分业务骨干到地

## 文件选编

---

方税务局组建新的职能机构。现有基层征收机构可成建制划转,也可按业务和一定比例分开。离退休人员原则上划归国家税务局管理。

### 六、关于财产的划分

按照统筹兼顾、互谅互让的原则,相互协商划分。职工住房和办公用具按人员划转后的隶属关系划分;办公用房原则上按照人员划转的比例划分,目前没有条件分开的先合署办公;机动车辆及其它财产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划分。

### 七、经费来源

目前税务系统现有经费来源渠道维持不变。今后,关于税务系统经费来源、人员福利待遇等问题,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 八、组建两个税务机构的实施步骤

全省两个税务机构的组建工作,在组建筹备组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部署、分级组建、分步到位的办法进行,共分四个阶段:

1. 5月上旬,研究我省组建两个税务机

构实施意见并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报省政府审批后,转报国家税务总局。

2. 6月15日前,各市、县组建筹备组根据本实施意见拟定本地实施办法,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上一级税务局组建筹备组审批。

3. 各市、县根据实施办法,自下而上地划分一般干部和财产。

4. 上一级税务局组建筹备组与当地干部主管部门对现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班子进行考核,自上而下配备好各级领导班子。争取在6月底前完成组建工作。

组建两个税务机构是项十分重要而又细致的工作,在组织实施时,一定要精心组织,严密部署。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加强组织纪律性,严格按照统一部署执行。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税制改革、税务机构改革和各项税收任务的圆满完成。